

本課題解教學重點	本課作者教學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史記》的體例：紀傳體、通史（黃帝～漢武帝太初年間）。</li> <li>2. 《史記》文學地位：紀傳體之祖、太史公曰、後人評價。</li> <li>3. 《史記》的內容編排：本紀、世家、列傳、表、書。（例外：項羽本紀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馬遷生平：家庭背景、遊歷四海、李陵之禍+宮刑</li> <li>2. 著書成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父親遺命：余(司馬談)為太史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lt;太史公自序&gt;</li> <li>② 繼承《春秋》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以史明政</b>：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lt;太史公自序&gt;</li> <li>● <b>發憤管道</b>：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lt;太史公自序&gt;</li> </ul> </li> <li>③ 史家職責：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不述，隳先人之言，罪莫大焉——&lt;太史公自序&gt;</li> </ol> </li> <li>3. 創作理念：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lt;報任安書&gt;</li> </ol>
本課作文教學重點	本課課文教學重點
<p>一、人物傳記寫作技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閱讀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件始末：犯案經過、動機、判決結果、張釋之如何調解。</li> <li>2. 人物形象：(縣)緊張惶恐；(張)處事公正、不偏不倚；(帝)選賢與能、識大體。</li> <li>3. 本課主旨：法治意義與張釋之的人品道德</li> </ol> </li> <li>二、形音義與修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為、</li> <li>2. 敬詞與謙詞</li> <li>3. 修辭</li> </ol> </li> <li>三、情意與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張釋之的人品道德與說話技巧。</li> <li>2. 漢文帝人品道德。</li> </ol> </li> </ol>

3. 法律的公平正義。從古代到現在。
4. 參考司馬遷對禮教與法治的思考後，你認為隨機殺人案件的癥結點為何？（道德與法律）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時間	教學方法	教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節課】</b></p> <p>※ 請各小組長課前收好 HW. 學習單 A。</p> <p>※ 藍字：文義解釋。紅字：重點、板書不擦。綠字：儲說。灰字：額外補充。紫字：修辭。</p> <p>一、告知本堂課教學目標：上完意義段（二）。引導同學思考<b>犯行（行為）與犯意（故意與否）</b>。</p> <p>二、課文——意義段（一）——釋之為廷尉～屬之廷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同學先標示意義段（一）～（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釋之為廷尉～屬之廷尉</li> <li>（二）曰：「縣人來」～而廷尉乃當之罰金！</li> <li>（三）釋之曰～唯陛下察之</li> <li>（四）良久～廷尉當是也</li> </ol> </li> <li>2. 請同學念課文至「屬之廷尉」。</li> <li>3. 請同學參考註釋與補充注釋單，小組嘗試將此段翻譯成白話文。限時五分鐘，時間到後選一組同學回答翻譯結果。</li> <li>4. 教師補充與更正（以下列點，請學生標記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為」廷尉：Xㄟノ，擔任。(v. s. 「皆為之輕重」的「為」)</li> <li>② 上「行」：T—Lノ，出巡。(v. s. 「以為行已過」的「行」作比較)</li> <li>③ 「走」：文言文指「跑」的意思。               <p>※ 說「脫口罩」台語笑話：有個阿伯去郵局領錢，櫃台小姐看到他戴口罩，便說——</p> <p>「阿伯，你安內不行喔！要去ㄅ、口罩甲ㄟ營領錢！」</p> <p>「蝦毀！阿溝妹去ㄅ、口罩甲ㄟ營領錢！哪ㄟ甲奇怪！」</p> <p>「阿拍謝啦！這是規定啊！」</p> <p>「阿賀啦賀啦...」於是阿伯就把褲子脫了、跑出郵局...</p> </li> <li>④ 輿：Uノ。輿論與、嶼、輿、舉、譽。(甲骨文?)</li> <li>⑤ 乘輿→借代指皇帝。</li> <li>⑥ 「於是使騎捕」省略主詞「文帝」。</li> </ol> </li> </ol>	<p>1 m</p> <p>5 m</p> <p>8 m</p>	<p>全班朗讀</p> <p>小組分工</p> <p>板書 + 講述法 + 問答法</p>	<p>課本</p> <p>課本</p> <p>課本、補充注釋單</p> <p>課本</p>

借代：為了讓語句新穎活潑，不直接說其本名，而以與它有密切相關或該物最具代表性的一部分，來代替稱呼。如：雙鯉魚、杜康、干戈、絲竹。

- ⑦ 「於是使騎捕」→可見文帝的氣極敗壞。
- ⑧ 於是「使」騎捕：派遣。(v. s. 「上使立誅之」的「使」作比較。)
- ⑨ 「屬」：ㄔ×ㄨˇ，交付、囑託。v. s. 其他音義(屬尸×ㄨˇ、囑、矚)。

**四、課文——意義段(二)——曰：「縣人來」～而廷尉乃當之罰金！**

1. 請同學念課文至「而廷尉當之罰金！」。
2. 請同學參考註釋與老師給的補充注釋單，小組嘗試將此段翻譯成白話文，於對話處須搭配聲音情緒。限時十分鐘，時間到後選一組同學回答翻譯結果。
3. 教師補充與更正(以下列點，請學生標記補充)

- ① 「曰」省略主詞「縣人」。
  - ② 「聞」：聽說。
  - ③ 以為「行」已過：尸尤ノ，隊伍。
  - ④ 奏「當」：ㄉㄨㄥˋ，判決的內容(n.)。
  - ⑤ 「當」罰金：ㄉㄨㄥˋ，判決(v.)。
  - ⑥ 「親」：親自→強調嫌疑犯的行為，可見文帝有多氣。
  - ⑦ 「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頂真。
  - ⑧ 「固」：豈、難道。
  - ⑨ 「乃」：竟然。→強調語氣。
  - ⑩ 乃「當」之罰金：判決(v.)。
  - ⑪ 「固不敗傷我乎？」→激問。
  - ⑫ 「而廷尉乃當之罰金！」→感嘆。
  - ⑬ 當「之」罰金：指縣人。
- v. s. 其他義：一目十「行」(行列)  
「行行」出狀元(職業)  
「行」為(做事)
- 激問後緊接驚嘆，可見文帝之有多氣。

4. 延伸與思考

- ① 請問依據縣人的說法，他是故意的嗎？他當下是什麼心情？文帝是什麼心情？
- ② 幫張釋之小朋友分析一樣戰況，如果張釋之聽從文帝的話，他會有什麼好、壞處？
- ③ 如果張釋之沒有聽從文帝的話，他又會有什麼好、壞處？
- ④ (舉手投票) 如果有天在交換改考卷的時候，有同學跟你秘密交易：只要你把×××的考卷改差，我就幫你把考卷改高一點，你會做嗎？為什麼？(兩方各找一名回答)

H. W. 預習後段課文。

～【第二節課】結束～

1 m

全班朗讀

課本

1 0 m

小組討論

課本

1 5 m

板書 + 講述法 + 問答法

課本

5 m

講述法 + 問答法

### 【第三節課】

※ 藍字：文義解釋。紅字：重點、板書不擦。綠字：儲說。灰字：額外補充。紫字：修辭。

#### 一、引起動機——解釋古代的特權制度

1. 古代《禮記》中的《曲禮》規定「八關」：有八種人的犯罪須經特別審議（甚至須皇上批准才可處理），並可減免刑罰，有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實。
2. 商鞅《史記·商君列傳》中提到，頒布新法時人民怨聲載道，當時秦國太子（秦惠王）犯法，商鞅說：「新法不能普遍推行，是因為上面不守法。」要將太子繩之以法。太子是王位的繼承人，不能施加刑罰，於是處罰了他的師傅公子虔，將他的老師公孫賈處以墨刑（=黥刑）。第二天秦國的百姓都服從新法。
3. 由上二事例知（1）古代的法律的不公平性是合理的，（2）皇帝威權之大，只要跟皇上扯上關係就可以免罰，皇上本人更不用說了。上節課中我們讀到有縣人差點害文帝出車禍，張釋之卻判「當罰金」，你覺得合理還是不合理呢？為什麼？（限三人回答）

#### 二、告知本堂課教學目標：上完本課。引導思考張釋之的品格高尚在哪？文帝可取之處？

#### 三、課文——意義段（三）——釋之曰~唯陛下察之

1. 請同學念課文至「唯陛下察之」。
2. 教師講述（以下列點，請學生標記補充）
  - ① 「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② 更重「之」：指罪刑。
  - ③ 不信「於」民：被→不被人民相信。
  - ④ 「方」：正當。如：方才。
  - ⑤ 上「使」立誅之則已：假使。(v. s. 「於是使騎捕」的「使」作比較)  
=「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
  - ⑥ 「下」：上司交付下屬(v.)。
  - ⑦ 今既下「廷尉」，「廷尉」→頂真。
  - ⑧ 「，」：代表「是」。
  - ⑨ 「傾」：<—∟，傾倒、歪斜不正。(v. s. 頃：<—∟∨，頃刻)
  - ⑩ 皆「為」輕重：×へ、，因為。(v. s. 「釋之為廷尉」的「為」作比較)
  - ⑪ 「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上樑不正，下樑歪」。
  - ⑫ 「民安所錯其手足」：「安」，如何。「所」，。「錯」，××、，放置。

1 0 m

講述法+問答法

1 m

全班朗讀

課本

1 5 m

板書+講述法+  
問答法

課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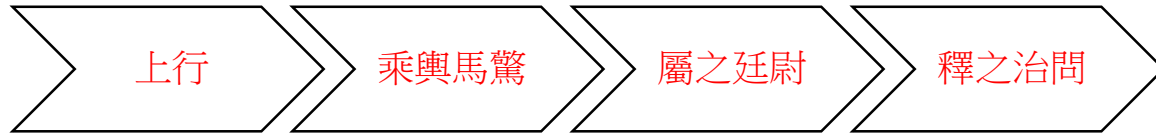
	<p>⑬ 「民安所錯其手足」→激問。          ⑭ 「唯」：希望、懇請。→謙詞          ⑮ 「陛下」→借代。敬詞。          ⑯ 唯陛下「察」「之」：仔細考核、調查。指犯蹕之事。          ⑰ 唯陛下察之→懇請的語氣，可見張釋之說話不卑不亢，有理也有禮。</p> <p><b>四、課文——意義段（四）——良久～廷尉當是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同學念完課文。</li> <li>2. 教師講述（以下列點，請同學標記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良久」：過了很久的意思=老半天、一陣子。反義詞：轉瞬、瞬息、頃刻。</li> <li>② 廷尉「當」是也：判決的內容(n.)。</li> <li>③ 「良久」→可見文帝對這個判決一開始還是質疑的，但最終同意張釋之所言。</li> </ol> </li> </ol> <p><b>五、司馬獨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裁判上獨立：指司法機構中的法官的判決必須根據法律及事實作出判斷，不受任何外在干預或影響。</li> <li>2. 制度上獨立：指在於保障審判體系，於司法事務的實踐，不受行政或立法部門不當控管，以內部有效運作來實踐制度上獨立。指司法權不僅獨立，且與其他的政府部門的權力是平等的。例如：三權分立（中華民國為五權分立）。</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課】結束～ 【第四節課】</p> <p>※ 藍字：文義解釋。紅字：重點、板書不擦。綠字：儲說。灰字：額外補充。紫字：修辭。</p> <p><b>一、前情提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同學在30字內簡述犯蹕經過。</li> <li>2. 請同學在30字內說明張釋之的判決與文帝的處置。</li> </ol> <p><b>二、告知本節教學目標：熟習課文架構與人物形象。了解司馬遷的弦外之音。</b></p> <p><b>三、閱讀理解</b></p> <p>以下內容來自學習單B，請老師引導、學生搭配課本作回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古代敬詞</p> <p>*皇上：是臣下對皇帝的稱呼。          *陛下：「陛」是正殿的最高層，天子坐以聽政之處。「陛下」是臣子對皇帝的尊稱，表示不敢直接呼叫，請陛下的人轉達。          *殿下：「殿」字本義是高大的廳堂，諸侯王居宮殿以見群臣，臣下尊稱之為「殿下」。          *足下：</p>	<p>3 m</p> <p>5 m</p> <p>5 m</p> <p>3 0 m</p>	<p>全班朗讀 板書 + 講述法 + 問答法</p> <p>講述法 + 問答法</p> <p>問答法</p> <p>問答法</p>	<p>課本</p> <p>板書</p> <p>學習單 B</p>
--	---	---	---	---	----------------------------------

部分空格不限定答案，盡量輔導學生自由闡述想法，但教師還是需要給予建議答案。

1. 小組填寫犯蹕案情基本資料單，限時五分鐘，搶答對答案。

1. 時間	漢代文帝時	2. 地點	中渭橋
3. 被告	縣人	4. 原告	文帝
5. 罪名	犯蹕	6. 司法官	張釋之
7. 依據事件發生順序，排列犯蹕過程（由左至右）。			

乘輿馬驚      釋之治問      上行      屬之廷尉



2. 請問縣人的供詞提供什麼訊息？

起因	行為	推斷
(1) 聞蹕	匿橋下	犯蹕是無心之失，沒有歹意。
(2) 以為行已過	即出	
(3) 見乘輿車騎	即走耳	

3. 請問你同意張釋之的判決結果嗎？

我的看法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太輕 <input type="checkbox"/> 太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正	自由回答。 1. 情：縣人是無心之失。 2. 理：人馬無傷 3. 法：漢律載，一人犯蹕，罰金四兩。

※ 漢代罰金刑，是較輕的刑罰，適用於一些小過，所以皇帝才會大怒，因為他知道罰金是輕罰。但法律規定如此，廷尉依法而判是公正合理的。

4. 文帝不滿意判決的理由是什麼？他希望如何處置？

理由	處置
(1) 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	文本沒有提到，想要重一點的刑罰。
(2) 廷尉乃當之罰金！	

5. 請引用本文句子，說明張釋之的執法理念、人格特質。

- |                          |              |
|--------------------------|--------------|
| (A) 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         | (B) 廷尉，天下之平也 |
| (C) 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     | (D) 今既下廷尉    |
| (E) 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 | (F) 唯陛下察之    |

引用句子	張釋之是個...的人？
A、B	執法原則：

6. 比較文帝前後對犯蹕的態度，並思考文帝為人如何。

發生劇情與反應	態度與想法	你認為文帝是個...的人？
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	尊重法治	會反省、會聽忠言、知大局、選賢與能。
文帝怒曰～而廷尉乃當之罰金	盛怒、激動 認為可能會讓高高在上的皇帝受傷，真是罪該萬死！	
良久，上曰：「廷尉當是也。」 (你認為文帝「良久」間在想什麼？)	衡量「敗傷我」的該死與執法不公的後果。後贊同。	

**四、司馬遷的弦外之音**

張釋之執法的故事，讓我們看到了張釋之的公正廉明，也看到文帝虛心「察納雅言」的態度。反觀漢武帝卻沒有察納雅言的度量，使得司馬遷成為忠言逆耳的犧牲者，難怪司馬遷會覺得不平。

10m

1. 閣下：本為對顯貴者的敬稱，後廣泛用為對人的敬稱。

2. 殿下：古代對太子及諸王的尊稱。
3. 陛下：古代臣民對帝王的尊稱。
4. 麾下：對將帥的敬稱，亦稱「節下」。
5. 門下：
  - (1) 拜某人為師，成為某人的弟子。
  - (2) 投靠世族的食客。
  - (3) 職官名。
6. 在下：自稱的謙詞。
7. 屬下：部下。

此部份強調法律的尊嚴性—司法獨立，不受外力干擾，執法者要尊重法律、公正無私，否則「（上梁）不正，（下梁）歪」，人民將無所遵循。

能透過語氣詞的表達，體

會司馬遷形塑的各種人物特色。（懷疑、責備、憤怒、安慰……等語氣

1. 「為」字的用法
  - (1) ×へ、 釋之「為」廷尉 — 擔任。
  - (2) ×へ、 皆「為」輕重 — 因為。
2. 「當」字的用法
  - (1) 廷尉奏「當」 — 判決，名詞。
  - (2) 廷尉「當」是也 — 判決，名詞。
  - (3) 一人犯蹕，「當」罰金 — 判決，動詞。
  - (4) 廷尉乃「當」之罰金 — 判決，動詞。
3. 「使」字的用法
  - (1) 於是「使」騎捕 — 派遣。
  - (2) 上「使」立誅之 — 假使。
4. 「走」的古今用法



《節商君列傳》記載在戰國時期，整個社會、許多國家從上到下都雞鳴狗盜、亂七八糟。秦孝公當政時，重用商鞅。「五十金移木」、「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使得秦國開始有了誠信，推動了新法十年，整個社會竟然做到「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鄉邑大治。」除了那些過去享受特權的宗室貴戚非常討厭商鞅外，所有的百姓個個都很滿意讚賞新政府。他採嚴刑峻法，為了確立法法的尊嚴，自然也就顧不得情面，當時秦國太子犯法，因為太子是王位繼承人，所以就以太子的老師當作處罰對象，變法十年，雖然讓秦國達到路不拾遺，盜賊絕跡，社會秩序安定的局面，但是以威權方式控制，畢竟不得民心，所以當秦孝公去世後，當時嘗過商鞅嚴刑峻法苦頭的人，自然趁機報復，這人就是當時代替太子受罰的公子虔，他向新即位的秦王，也就是當時的太子，告發商鞅造反，逼的商鞅走投無路，連投宿店家，店家老闆都畏懼新法不敢收留沒有證件的商鞅，最後走投無路的商鞅就被五馬分屍，還被滅門，有句成語叫作法自斃，講的就是這個故事。

《[世界人權宣言](#)》是[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III)號決議通過的一份世界性人權保障文件，其中的第 7 條規定：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題解

- ◇ 出處：史記 張釋之馮唐列傳
- ◇ 內容：廷尉張釋之審理一樁案件的經過。張釋之強調皇帝和百姓都應尊重法律規定，堅持依法判案，終於獲得文帝的認同。
- ◇ 特色：文筆簡潔、對話生動、人物鮮明
- ◇ 揭示執法原則
- ◇ 人物形象：
  - 犯人：膽顫、惶恐
  - 漢文帝：不滿，卻能察納雅言
  - 張釋之：剛正不阿、不卑不亢
- ◇ 文體：記敘文。
- ◇ 主旨：表彰張釋之不畏強權，執法公正的形象
- ◇ 作法：以順敘法描寫張釋之審理案件的經過



 史記張釋之執法  
[iama5girjer](#)

   139 views

  **CREATE PRESENTATIONS LIKE THIS**  **START NOW** 

Get your dream job!  
LEARN MORE →